

# 洛南县 财政局 文件 扶贫开发局

洛财农（2019）60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三兴村等9个贫困村整村推进 县级扶贫资金的通知

麻坪镇、寺耳镇、高耀镇、景村镇人民政府，四皓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我县2019年脱贫攻坚规划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现将三兴村等9个今年计划脱贫村整村推进资金下达你们，请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抓紧实施项目，年终400万元列入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50万元列入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项目建设内容见附表；请你们接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[2017]57号）、《洛南县镇办扶贫

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洛财发[2018]24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财政扶贫资金必须严格实行镇（办）财政报账制管理制度，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是扶贫资金的报账主体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提出用款计划并附凭据，经镇（办）人民政府领导审核签字后，报财政所审核领取资金。

三、镇（办）人民政府负责项目计划申报、实施管理、项目验收、报账支出的初审、跟踪检查和资产移交等工作；要严格实行扶贫项目公示公告制度，加快工程施工，确保11月中旬全部完成建设任务。财政审计所负责扶贫资金的报账管理与核算，票据合规合法性审查；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，确保提供报账所需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洛南县2019年脱贫攻坚整村推进资金拨付计划表



2019年10月8日

抄送：麻坪镇、寺耳镇、高耀镇、景村镇、四皓街办财审所

